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 1：廖传宝，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神剑股份、黄山旅游等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 2：陆西，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科威尔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 3：宗志迅，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精达股份、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西、签字注册会计师宗志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230 万元左右，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